

又到休渔期,去年在此期间受雇捕鱼的19个船员说: “再也不能为了那点工钱非法捕鱼”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让他们有了悔过之机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林珑

本报讯 转眼又到了休渔期。虽然守着海边,但渔民林某却下定决心,今年再也不能为了那点工钱再在禁渔期里非法捕鱼了——更何况在去年的那桩案子后,他已经在检察院认罪悔罪,并写下了悔过书。

而靠非法捕鱼获利的幕后老板和船老大就没那么幸运了:近日,经玉环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均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幕后老板李某某和船东吴某某、船老大兰某某判处有期徒刑。而林某等19名普通船员,则得益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绿色司法,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或不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定罪不诉。

去年四五月,玉环人李某某与福建船东吴某某约定,吴某某在休渔期的6月1日至8月1日期间捕捞的渔获物由李某某收购,网具、油等物品由李某某提供。期间,李某某还赶到福建霞浦,找到船老大兰某某,让兰某某当自己渔船的船长,也与兰某某约定其捕获的梭子蟹由李某某收购,获利两人分成。

生意谈好,去年6月,两条渔船开始行动。吴某某从老家找来林某、曾某某等9名船员,兰某某也召集卢某某等10名船员,两船均赶到玉环坎门。之后,两船分别出海至玉环披山岛海域捕捞梭子蟹。去年6月27日,在披山岛海域,正在非法捕捞的两渔船被海洋渔业执法人员查获。查获时,吴某某船共捕捞梭子蟹3500公斤,其中3000公斤已被李某某收购;兰某某共捕捞梭子蟹5500公斤,其中5100公斤已由李某某收购。两船其余渔获物均被执法人员当场查扣。

2016年9月27日,李某某等22人因涉嫌非法捕捞罪被公安机关移送玉环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仔细审查发现,22人虽均参与非法捕捞,但地位作用、分工及获利情况悬殊。比如其中的李某某,她是幕后老板和提议者、主导者,也是最大获利者;船东吴某某和船老大兰某某,指挥船员进行捕捞,也是主要获利者;而两艘船上的19名船员,仅领取固定工资,且直至案发时领到的也只是出海前船老板给的补贴家用的两三千元,在非法捕捞过程中没有明显积极主动的行为。因此,应当对22名犯罪嫌疑人根据各自在案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区分,而不是一概而论。依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最终,玉环县检察院作出决定,对3名主要获利者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而对19名船员依据各自出海次数,分别作定罪不起诉和不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富春江船闸日过闸量创新高



通讯员 方明君 厉永滨

4月12日,富春江船闸船舶日过闸量再创新高,达到62艘次,其中上行32艘次、下行30艘次,总计29798载重吨。

富春江船闸修建于上世纪60年代,扩建改造后每年吞吐量可达2500—3200万吨,成为目前浙江省内建设规模最大、水头最高的船闸,与国内最大的三峡船闸平均单级水头相当。它的启用,使得钱塘江上游兰江、衢江和新安江共计约280公里高等级航道通航瓶颈被打通,浙西航道迎来“黄金时代”。

省检察院推出省级 “互联网+检察”指数榜 系全国首次,今后将每月发布

通讯员 徐笑余

本报讯 4月13日,浙江省检察院发布2017年3月浙江省“互联网+检察”指数排行榜。这在全国省级检察院尚属首家,今后将每月定期发布。

“互联网+检察”指数(Internet + Procuratorate Index,英文简写为“IPI”)是衡量检察机关利用“两微一端”等开展检务公开、检民互动和法治宣传等工作效果的数据评价标准,由“互联网+检察”指数总榜、检察微博排行榜、检察微信排行榜、检察头条号排行榜四个排行榜组成。

本次发布的浙江省“互联网+检察”指数总榜显示,2017年3月,衢州市检察院位居总榜榜首,杭州市检察院、台州市检察院分列总榜第二、第三位。分榜中,衢州市检察院、龙泉市检察院、诸暨市检察院分别占据微博、微信、头条号排行榜之首。

据统计,此次参评的浙江检察新媒体账号为306个,其中微博102个、微信102个、头条号102个。3月浙江省检察机关共发布微博2912条、微信文章1532篇、今日头条文章1223篇。

浙江省检察机关在巩固借用传统媒体开展检察宣传的同时,注重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力量,统筹运用检察自媒体与主流网络媒体,形成了立体化的传播矩阵和倍增的宣传效应。2016年3月,浙江省三级检察院实现了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两微一端”全覆盖;同年6月28日,全省三级检察院集体入驻腾讯“企鹅号”平台,构建了浙江检察新媒体矩阵。

系统提升万名辅警素质

(上接1版)

为此,今年年初,绍兴市公安局在全省率先启动规范提升辅警队伍工作,并将其纳入“强素质、树形象”主题活动。绍兴市公安局将辅警队伍分为两大序列、八种类型和六个层级进行管理,按照平时考核与年度绩效考评相结合、考核业务实绩与现实表现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考核等次,并直接与其薪酬挂钩。同时,绍兴市公安局还制定了辅警着装和携装相关制度。

“市委市政府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绍兴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委市政府还成立了由编办、公安、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组成的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

“现有辅警必须通过文化考试、体能测试和警种专业技能考核;新招聘人员也将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今后还将定期组织辅警开展轮值轮训、警种专训和骨干精训等系统教育训练工作。”绍兴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通过一系列举措,将有效增强辅警队伍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促进绍兴公安辅警队伍朝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

下一步,绍兴市公安局还将发布公告,按照新制定的招聘办法,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向社会公开招聘辅警。

台州市召开卓玉宝先进事迹座谈会 学习先进典型 弘扬铁军精神

本报记者 周国新 通讯员 郑瑶

本报讯 昨天,台州市委政法委牵头召开台州市政法综治战线向卓玉宝同志学习座谈会。

实干、担当、奉献,这是台州玉环大麦屿街道综治办主任卓玉宝留给人们的印象。这位35年来一直坚守在基层一线的街道干部,每天都在默默地为基层工作劳心劳力,不曾计较个人得失,一心服务群众,即使身患重病仍坚守一线,直到他手里的调解工作圆满完成(本报今年3月13日曾报道了卓玉宝的感人事迹)。他的事迹经各级媒体报道后引起强烈反响,台州市政法综治战线各部门纷纷开展了向卓玉宝学习的各项活动。

座谈会上,卓玉宝的同事回顾了之前与卓玉宝一起工作时的许多细节,这些细节再一次让政法综治工作者肃然起敬。

台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晏子表示,卓玉宝是台州市政法综治战线上优秀党员干部的一个代表,“长期以来,我市政法综治战线的广大干部始终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牢记维护

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尽职尽责,扎实工作,为台州的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他说,在台州的政法综治战线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如王盛、阮林根、尤学军、谢联正等,都和卓玉宝一样,展示了台州政法综治工作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激发了广大政法综治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在全社会树立了政法综治队伍的崇高形象,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

据了解,台州市政法综治战线还将继续开展向卓玉宝等先进典型学习的活动,进一步弘扬台州政法综治铁军精神。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